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

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

遗留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

根据《全市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方案》（渝安委〔2023〕4号）和《全市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工作方案》（渝建消防〔2023〕4号）要求，为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历史遗留问题大起底专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遵照市委“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工作目标，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历史遗留问题大起底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县政府负责统筹开展全县专项行动，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专项行动，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推进，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二）坚持分类施策原则。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合理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消除风险隐患。

（三）坚持依法简便原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要简化流程、创新路径，精简材料、高效办理遗留问题项目相关手续。

（四）坚持守住底线原则。要树牢底线思维，以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为基准，守住消防安全底线，确保设施基本功能要实现，建筑无重大火灾隐患，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三、整治范围及责任主体

（一）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所列十二种情形，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重点为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产权证明的（含经“两证”遗留问题处置的）建设工程不在本次整治范围内。未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规划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的违法建设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二）原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原建设单位已丧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重组后的单位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整改主体责任。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要做好专项工作的动员部署，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各方力量快速推动“大起底”工作，落实专人专班，细化措施，打表推进，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行业部门要对纳入整治范围的遗留问题认真分析研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针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遗留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对问题复杂、短时间难以整改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制定延期整改方案；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使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认真分析问题原因，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管理长效机制，避免再次形成遗留问题。

五、工作分工

（一）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全县专项行动工作，定期督查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互相推诿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二）县住房城乡建委。牵头负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

（三）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排查出的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的项目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核实确认。

（四）县应急局。完善专项行动议事协调机制，加大督导、调度力度，统筹相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结合消防设施大排查，对排查出的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的项目，根据需要，提供消防设施排查情况。

（六）教育、公安、民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经济信息等行业部门（单位）。各行业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的遗留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出台支持性政策，督促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七）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排查，形成问题整治清单，建立基础台账，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专项行动工作，成立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历史遗留问题大起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委，按阶段步骤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成效。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工作任务。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主动作为，做好本辖区、本系统遗留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运用行业法律法规，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搞好服务，推动责任主体解决遗留问题。

（三）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要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工期计划，确保整治工作周有进度，月有成效。要在社会面广泛发动宣传，增强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消防法律意识和行为自觉。

（四）建立长效机制。以本次遗留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梳理整治中的重点难点，建立联动协同、信息共享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着力从源头上解决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五）完善档案资料。各乡镇（街道）、各管委会、各行业部门要建立遗留问题项目台账，针对排查出的遗留问题项目逐项建立《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排查表》（附件1），做到“一事一档、留档备查”；每月23日前报送《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问题整治清单》（附件2）。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24日前通过渝快政将本辖区、本行业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委，同时填报《工作联系回执表》（附件3）。

附件：1.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

题大起底排查表

2.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

问题大起底问题整治清单

3. 工作联系回执表

附件1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

遗留问题大起底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所属行业部门 | |  | |
| 建筑面积/层数  （㎡/ F） |  | | 开工时间 |  | 投用时间 |  |
| 建筑分类  具体描述 |  | | | | 建筑分类编号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 |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 | 消防设施排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 否□ | |
| 主要问题  及形成原因  （简要描述） | |  | | | | | |
|

排查人员（签字）: 被排查单位人员（签字）：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建筑分类编号应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1号令）所规定的情形进行填写，并在具体描述一栏中填写详细建筑情形：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主要问题及形成原因须作简要描述，重点填写整改难度大、周期长的主要问题，以及造成遗留问题的主要原因。

附件2

巫溪县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遗留问题大起底问题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信息 | | | | | 规划情况 | | 消防设施排查情况 | 是否纳入整治范围 | 整改计划 | | | | 其他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建筑面积/层数 | 建筑分类  编号 | 投用时间 | 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制订整改方案 | 计划开工  时间 | 整改状态 | 整改  时限 | 责任主体 | | 备注 |
| 责任单位 | 所属行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整改状态：填写未开始、已开始未完成、已完成。

附件3

工作联系回执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分管领导 |  |  |
| 科室负责人 |  |  |
| 联络员 |  |  |